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澄清及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9,052,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3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借貸本金及償還承兌票據本金。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小學補習服務、中學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可讓本公司鞏固其財務狀況、減少負債並降低利息開支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成本及開支約0.2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3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借貸本金及償還承兌票據本金。其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附註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預期使用時間表
償還借貸(本金)	1	8.0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二月
償還承兌票據(本金)	2	3.3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二月
總計		<u>11.3百萬港元</u>	

附註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8,000,000港元已列作流動負債，而該借貸按年利率10%計息，並以投資物業作抵押。本集團向一間金融機構借入該借貸8,000,000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34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滙敏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無抵押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支付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日的應計利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及李燕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家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

* 僅供識別